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CD/ADM/55/1/89(10)

電話 Telephone: 2892 58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573 529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鄺錦輝先生

鄺先生：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關於2016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考生對試題意見

2016年6月13日的電郵收悉。就電郵中要求本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對有關事項作出回應，現將考评局的回應載於附件，請委員閱覽。

教育局局長

(程淑儀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企會財課程關注組召集人

麥肇輝老師：

本局經教育局轉達，收到閣下於 2016 年 6 月 12 日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大輝議員、副主席葉建源議員、委員葉劉淑儀議員及委員會秘書一封有關某 20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本科)考生對試題意見的電郵，謹覆如下：

我們於本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述考生關於 2016 本科考試試題的電郵後，已於 5 月 19 日回覆。在 6 月 12 日再收到該考生的跟進電郵，我們亦已於 6 月 17 日回覆(見附件)。在回覆中，我們除回應考生的提問外，亦向他簡介本局在閱卷及評級過程中的嚴謹程序，以釋除他的疑慮。

正如在回覆該考生的電郵中提及，考評局在考試的不同階段均設有完善及嚴謹的質素保證程序。在完成閱卷程序後，我們會檢視閱卷員的評分表現及分析考生於各卷及不同题目的統計數據。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的質素保證措施，例如重閱答卷、調整分數等，以確保考生的表現得到公平及準確的評核。本局及相關委員會在考試結束後亦會進行試後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

如閣下有其他意見，可與本局評核發展部蘇慧君女士聯絡(電話：3628 807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高級經理 - 評核發展

(葉弘)

2016 年 7 月 4 日

2016年6月17日本局發給該考生的回覆：

多謝閣下於6月12日發給本局秘書長唐創時博士的電郵。現謹覆如下：

有關閣下就卷一(乙部)第一題(a)部的提問，我們已於上次回覆中闡明審題委員會於擬訂試題時的考慮及對考生的期望。我們明白閣下所指「分類帳並不等於日記分錄帳簿」，但正如我們於上次回覆中解釋，在會計循環中，日記分錄乃分類帳的先決步驟，因此審題委員會預期考生能於編製分類帳前作出適當的日記分錄。由於該題旨在考核課程必修部分中的會計流程概念，所以如考生能展現對此概念有所認識，都可根據評卷準則獲得分數。

至於閣下就卷一(乙部)第二題(a)部的提問，我們了解課程補充資料中列舉了多個可影響股票價格的因素，但本題設定的情景為「本地經濟蓬勃」，因此考生應循此情景要求作答。在撇除其他因素下，物業發展公司股價一般會上升。考生提供的答案只要言之成理，都可得分。

在考試進行後，作為評卷工序的一部分，試卷主席、助理試卷主席及閱卷員會在閱卷員會議上，就每一道題目的答卷樣本及考生表現，作出專業及審慎的討論後，才確定評卷準則。而根據一般閱卷流程，閱卷員可憑專業判斷，接納未列於評卷參考內其他正確和合理的答案。本科的閱卷程序已完成，我們會於評級時小心分析應考不同選修單元的考生於各卷及不同題目的表現及統計數據。各題的評分準則及考生表現會於本年十一月出版的「2016考試報告及試題專輯」列出，閣下屆時亦可瀏覽考評局網頁內的考生表現示例。

就科目評級程序方面，多謝閣下的提議。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所有甲類科目，均設有一套完善的機制確保考生表現能得到公平的評級。於評級階段中，考評局亦會提供相關的統計數據予專家小組作參考，以確保考生的表現能得到公平及準確的評核。專家小組亦會參考各種資料以釐定本科的臨界分數，包括本年已評閱答卷、閱卷員就試卷的回饋及意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存檔的參考答卷等。考評局深信考生在是次考試的表現會得到公平及準確的評核。我們及相關委員會在考試結束後亦會就試卷、評卷及不同環節作出檢視及進行試後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